

強化休耕田管理措施

維護整體農耕環境

針對報載質疑政府推動休耕政策引發蟲蟲危機一節，農委會表示，輔導農田辦理休耕已有效調節國內稻米生產，除種植綠肥作物外，該會也積極規劃休耕田種植能源作物及景觀作物等多元利用措施，以豐富田園景觀。對於管理不善之休耕田，除取消当期作補助外，也將取消其次一期作申辦休耕之資格，以維護整體農耕環境。

農委會表示，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，及削減農業補貼，該會自 86 年 7 月起推動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，持續調整水稻、雜糧及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生產規模，輔導農民輪作地區性作物，或辦理符合 WTO「綠色措施」規範之休耕措施，以避免於調整保價作物生產結構中衍生其他作物產銷問題，且讓農地獲有短暫休養機會，維護農田地力。

另外，為提高休耕田的利用效益，該會鼓勵縣市政府結合地區性休閒產業，營造農田景觀，加強規劃於休耕田種植景觀作物，將比照綠肥作物給予直接給付，

以創造景觀花園。同時，依國家能源政策目標，逐步擴大輔導休耕農田種植能源作物，以開發綠色油田。

但農委會也指出，由於台灣氣候因素，倘休耕田未做好田間管理，易衍生雜草與蟲害，影響鄰田生產環境。為強化休耕田之管理措施，該會將持續加強宣導農民，休耕給付中已包括至少 1 次之蟲害防治費用，農地休耕應做好蟲害防治措施，並儘量配合於翻耕後浸水，以有效降低蟲害之發生。對於休耕田因疏於管理發生病蟲害影響鄰田情形，或接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蟲口密度預警通報須進行防治措施時，由鄉鎮公所函知農戶限期辦理翻耕；並授權縣市政府得以鄉鎮為單位，通知轄區內所有農戶限期辦理翻耕作業。如農戶未能於期限內配合改善者，除当期作視同不合格，不核予休耕給付外，自 96 年第 1 期作起將取消次一期作申辦休耕之資格。

農委會強調，維護整體農業良好生產環境，需要全體農民共同努力。農委會籲請辦理輪作或休耕措施之農民，做好病蟲害防治及田間管理措施，以維護

農地永續利用。 